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09號

原告 永振膠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隆堯

被告 熊樂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342元（計算式：259,380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民國113年3月10日之利息5,9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